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呂永堂

呂梅雅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92號），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92號判決，提起上訴，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雖以：聲請人呂永堂長年臥床，名下土地多為公同共有，難以變現；另聲請人呂梅雅以打零工為生，名下無財產等語，為其論據。惟呂永堂名下有土地11筆，並非無經濟信用之交換價值。且聲請人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足見其非全無資力，且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依上說明，其聲請自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陳	麗	玲	
02		法官	黃	明	發	
03		法官	陶	亞	琴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郭	金	勝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